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410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事項所載相關權利人申請暫緩標售之期間。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318695號公告事項十二、「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於民國109年3月22日前送達」所載之期間係誤繕，正確應為「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前送達」，爰予以更正並公告。
-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30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